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第 4 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111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111 年 9 月 2 日下午 2 時
- 貳、會議地點：新北市政府 21 樓第一會議室
- 參、主持人：黃委員副召集人詩芳
-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伍、主席致詞：略
- 陸、討論案

### ◆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討論案	前次會議決議內容	各科室後續辦理情形	
第三案	※111 年性平亮點方案 新北市 111 年度鼓勵女性參加國小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育樂營活動實施計畫： 建請加強說明性別目標如何打破職場性別部分，並請增加第四點活動設計如何鼓勵不同性別的學生打破執業的性別隔離。	技職科	於質性執行成果部分加強說明，藉由職業介紹影片，打破傳統刻板印象，不同職業工作不分性別都有平等參與的機會。
第四案	※未符合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規定 一、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委員會 二、新北市資訊及科技教育諮詢委員會 請就未符合性別比例部分，提出修正方案。	幼教科	認定委員會換屆後，男性委員 5 人，女性委員 6 人，男性委員已達 45.45%。
		教資科	經調整後，男性委員為 11 人，女性委員為 6 人，女性委員已達 35.29%。

決議：與本次會議部分議案相關，將於後續討論再予補充敘明。

### ◆ 第 1 案

案由：本局 111 年 1 月至 7 月「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辦理情形及 112 年工作計畫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為一種性別主流化工具，指引本局政策、計畫與方案訂定能將性別觀點納入，促進性別意識融入本局年度業務工作計畫，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以具備性別主流化之價值。
- 二、依社會局性別平等委員會之四層級運作機制，本局各科室、體育處及家教中心配合提報與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相符應之業務計畫或方案，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審議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執行情形與規劃情形。
- 三、另，社會局循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之四層級運作機制，刻正修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中，俟社會局修訂完成後，將配合新修訂之政策方針辦理。

決議：

- 一、請各業務主責科室就下列資料進行修正調整。

討論案	工作計畫	主責 科室	修正建議調整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二二年工作計畫與執行情形	1-2 所屬委員會性別比例規範	小教科	建議修正「今年依實際情形歎難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規定」等文字。
		人事室	1. 建議更新委員會數據。 2. 請更新本局委員會數據，並建議建置預防機制，亦得於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列入作為提醒，俾利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1-5 針對原住民的女性參與培力	家教中心	請依照委員修正範例調整敘述，藉此增強性別元素。
	1-5 家長會	小教科	1. 請人事室協助調整原科室回應內容。 2. 有關家長會增能內涵，工作內容鼓勵參與部分，請扣合性別元素。
	2-2 自立廚房廚工補助案	體教科	建請納入並增強性別元素，亦可針對弱勢婦女取得丙級廚師職業證照之學習補助等方向或提供相關課程進修進行規劃。
	3-1 實施性別統計與分析	教資科	建議參考府層級內容補充執行成效。
	3-4 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幼教科	建請未來撰寫主責科室回應完整陳述。
	3-6 原來這麼幸福-家庭教育支持計畫	家教中心	建議加強補充與性平議題的關係。
	3-7「新北築家好-幸福 123」講座-宣導家務與照顧一起做之理念	家教中心	1. 建議呈現性別比例俾利比較差異及分析。 2. 建請增強性別元素。
	3-7「家有寶貝」新手父母婚姻教育暨幼兒親職教育	家教中心	建議補充與性平關係，並補充與家庭中性別家務共享與照顧責任衡平有何推動策略。
	3-8 社會領域輔導團教學	教資科	建請具體敘明呈現辦理區域、學校、課程及參加人數，有無量化規劃。
	3-8「新北築家好-幸福 123」講座宣導家庭法律大小事	家教中心	建請補充與性平的關係及與工作內容扣合。
	4-3 辦理 STEAM 相關活動，採女性優先參加、專屬女童專班並以編程課程為主宣導女力時代來臨	教資科	從科室回應得知人數增加原因為開設女力專班，提醒應併同納入 112 年工作計畫規劃修正。
	4-4 新北市 111 年度高齡者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計畫	社教科	科室回應未來本市鼓勵中心在邀請學員參與相關課程時，可與伴侶一同參與，進而平衡性別比率，於 112 年工作計畫建議加強推動政策工具力度。

## 二、餘照案通過。

### ◆ 第 2 案

案由：本局 111 年 1 月至 7 月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及 112 年工作項目之分配，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11 年行事曆暨 110 年 12 月 20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102427846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請各主責科室依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填報 111 年 1 月至 7 月之執行成果。

三、有關項次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依據新北市政府 110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五、二執行推動單位，本局為第 1 組(人文社會類)，故本局每年至少應辦理 4 類，總計至少 5 項。

**決議：**

一、請各業務主責科室就下列資料進行修正調整。

討論案	工作計畫	主責科室	修正建議調整
報告 「111 年 推動性別 主流化 成果」	組別性別業務承辦人	人事室	建議增加各科室承辦人作為性平承辦人窗口。
	肆、性別影響評估	秘書室	性別影響評估似未填寫完畢，是否有計畫提報，並請再行釐清如有相關計畫是否應要送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議。
	伍、性別統計及分析	教資科	1. 請更新性別主流化暨統計專區之部分資料 2. 新北市國中小學生輟學概況分析摘要建議依委員建議酌修文字，並補充填寫百分比數據。 3. 性別統計分析建請配合成果報告備註撰寫，俾利切合性平精神。

二、有關「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提報項目如下，係由各業務科室提出，請委員討論自 4 類項目中擇 5 案方案俾利提報，並請相關科室於下次會議中提供年度業務執行成果說明，並送交人事室統籌彙整：

(一)第 1 類—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1. **中教科**：生科女力大爆發。
2. **技職科**：新北市 111 年度鼓勵不同性別參加國小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育樂營活動實施計畫。

(二)第 2 類—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及推動相關政策措施：

**體育處**：國民運動中心女性運動推動計畫。

(三)第 3 類—CEDAW 及性別平等宣導：

**特教科**：「淡水女路」性平融入戶外教育課程。

(四)第 4 類—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教資科**：國小性平概念教材研發與推廣。

三、餘照案通過。

◆ **第 3 案**

案由：有關 111 年度性平亮點方案辦理情形與 112 年亮點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局 111 年性平亮點方案計畫為「新北市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鼓勵多元性別參加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育樂營活動計畫」，111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情形，請委員審視是否合宜。
- 二、有關「112 年度性平亮點方案」請各科室提案如亮點規劃表，請委員討論並擇一個方案，後續提報府性平會。

**決議：**

一、請各業務主責科室就下列資料進行修正調整。

討論案	工作計畫	主責 科室	修正建議調整
點處新 方案北 一112 覽案市 表亮政 平府 亮各 亮局	新北市 112 年度高齡者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計畫	社教科	建請未來撰寫主責科室回應完整陳述。

二、112 年性平亮點方案部分，由教資科提報 2022PowerTech 青少年科技創作競賽。

三、餘照案通過。

◆ **第 4 案**

案由：有關本局暨所屬二級機關總計 55 個委員會及財團法人 2 個，有 3 個委員會未符合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規定。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 105 年 5 月 9 日新北人企字第 1050824782 號函暨本府 111 年 4 月 28 日新北府人企字第 1110805094 號函辦理。
- 二、前述來函表示為落實性別平等，確保任一性別在職場及公共事務中之平等地位，如所屬委員會尚有未符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者，須針對委員會符合性別比例之達成率，訂定未來 3 年比例目標，並逐一檢討委員會未達性別比例標準之原因，於本小組每次開會時提案討論，並研提改善意見後，列入會議紀錄，並提本府人事處彙辦；並以積極提升至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 40% 為目標。
- 三、前次本局暨所屬二級機關 111 年度權管委員會 55 個及財團法人 2 個調查（以 111 年 1 月 1 日為填報基準），其中有 3 個委員會未符合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規定，說明如下：
  - (一) 本次會議前未達性別比例限制之委員會：
    1. 新北市強迫入學委員會暨中途輟學學生督導會報
    2. 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委員會
    3. 新北市資訊及科技教育諮詢委員會
  - (二) 前次會議決議之後續進度：
    1. 新北市強迫入學委員會暨中途輟學學生督導會報之組織成員疑義，經教育部 110 年 4 月 30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051747 號函復以，查強迫入學條例第 3 條規定，直轄市為辦理強迫入學事宜，設直轄市強迫入學委員會，以直轄市為主任委員。該委員會既以直轄市長為主任委員，應由地方行政機關之有關機關首長為其組織成員，爰應為機關首長為宜。
    2. 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委員會：該委員已於 111 年 6 月 30 日任期屆滿改選，現已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3. 新北市資訊及科技教育諮詢委員會：已於 111 年 5 月 16 日簽准補聘

女性委員 1 名，現已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四、本次調查本局暨所屬二級機關 111 年度權管委員會 55 個及財團法人 2 個（以 111 年 7 月 1 日為填報基準），其中有 2 個委員會未符合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規定，說明如下：

- (一) 新北市強迫入學委員會暨中途輟學學生督導會報：同上述進度。
- (二) 新北市國小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作業委員會：依輪辦學校及業務分工科室主管組成委員會委員，今年依實際情形歉難依性別比例組成委員會，爾後將加強留意委員性別比例分配。本屆委員任期屆滿後，明年將調整輪辦任務編組支委員性別比例。

**決議：**

同第 1 案討論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111 年工作計畫與執行情形—1-2 所屬委員會性別比例規範之建議辦理。

◆ **第 5 案**

案由：有關本局參與跨局處議題辦理情形，提請委員審議。

說明：

一、本府性平會分工小組含「社會參與」、「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環境」及「健康、醫療與照顧」等 6 組，其中「教育、文化與媒體」係由本局擔任秘書單位，其餘各組協辦。本局參與跨局處議題如下：

- (一) 社會參與組議題一：促進私部門女性決策參與。(社教科、小教科、中教科、體育處)
- (二) 社會參與組議題二：促進婦女及民間團體的國際交流。(新民科)
- (三) 就業、經濟與福利組議題一：女性身障表演藝術工作者就業推廣計畫。(特教科)
- (四) 人口、婚姻與家庭組議題一：促進身心障礙家庭照顧服務方案。(幼教科、小教科、特教科、家庭教育中心)
- (五) 人口、婚姻與家庭組議題二：多元性別服務宣導措施。(特教科)
- (六) 教育、文化與媒體組議題一：打破文化習俗中之性別刻板印象，提升婦女之主體性及可見性。(家庭教育中心)
- (七) 教育、文化與媒體組議題二：淡水女路—Her story 探尋之旅。(特教科、社教科)
- (八) 人身安全與環境組議題一：推動防治數位性別暴力案件及被害協助。(特教科)
- (九) 人身安全與環境組議題二：透過高齡者道路教育與宣導並運用高齡者各種管道加強高齡者道安之認知。(社教科)
- (十) 健康、醫療與照顧組議題一：中高齡婦女健康管理。(社教科、家庭教育中心)

二、有關本局 111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情形是否合宜，提請討論。

**決議：**

一、請各業務主責科室就下列資料進行修正調整。

討論案	工作計畫	主責 科室	修正建議調整
局 第 五 案 一 跨 處 議 題	人口、婚姻與家庭組議題二：多元性別服務宣導措施	特教科	經確認委員建議部分實為人口、婚姻與家庭組議題一：促進身心障礙家庭照顧服務方案，負責科室為家庭教育中心，會後建議家庭教育中心再行依委員修正建議調整規劃內容。

二、有關社會參與組部分，建請敘明針對教育局分工工作項目執行手段及執行成果(例如：請提供近幾年新北市家長會、教師會、教育會、教育基金會目前各會性別比及比較數字，俾利得知執行成效及判斷政策工具是否妥當。)；又就業、經濟與福利組部分，建議敘明於大型活動或典禮如何提供身障表演藝術工作者表演機會及執行成果。

三、餘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一、建議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112 年工作計畫與執行情形建議工作內容部分撰寫方式調整，範例如下：

112 年工作內容摘要
<p>一、112 年預算：__元。</p> <p>二、工作內容</p> <p>(一)方式：辦理__梯次__堂課程。</p> <p>(二)時間：每季__梯次。</p> <p>(三)對象：中高齡市民。</p> <p>(四)內容：課程內容以「個人老化適應、夫妻互動及老年期家庭生活調適」為主軸，帶領覺察是否因性別差異，帶來不同的衝擊，並藉由學習、分享，重新建構不分性別，皆能建構愉快的中老年家庭生活等。</p> <p>三、預期成效：預計較前期提升 3%之參與率，受惠學員預計 160 人次(量化)。參與學員不分性別，能重新建構愉快的中老年家庭生活……等(質化)。</p> <p>四、與前期比較差異情形：本期新增參與學員__人與前期相較增加__名，成長__%， 男性增加__名，佔__%，女性增加__名，佔__%。</p>

二、建議依委員修正標示部分，重新檢視工作內容與工作重點之間的關聯，並加強性別元素。

捌、散會：下午 4 時